

购销合同

甲方：本溪市溪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辽宁新宗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本溪市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此购销合同：

一、供货产品

乙方作为甲方医用耗材的供应商，根据甲方需要负责供货，供货产品明细及价格见附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1	一次性使用医用帽子	顶	0.29 元	5000	1450 元
2	医用隔离面罩	个	3.65 元	3000	10950 元
3	医用防护口罩（N95）	只	3 元	2600	7800 元
4	一次性使用采样拭子（鼻拭子）	支	0.45 元	5000	2250 元
5	一次性橡胶外科手套	付	2.45 元	620	1519 元
6	75%乙醇消毒液（500ML）	瓶	5 元	750	3750 元
	合计：	27719 元			

二、责任与义务

- 1、货期约定，乙方保证货物按要求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
- 2、乙方保证依法经营，合同所订购产品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所提供各种资质及文件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给我方虚开增值税发票，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有乙方承担。
- 3、保证所提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不得以低档产品替代，不得以翻新产品替换。
- 4、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保证货物完好无损到达甲方。
-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为质量合格产品，若由于产品质量原因造成医疗纠纷或事故，乙方应承担责任。
- 6、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对该合同涉及的产品进行招标，本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自行终止。

7、甲方有责任对货物进行验收，对已验收产品妥善保管，并规范使用。

8、甲方有责任对产品质量、技术性能、技术参数进行监督检查。

三、交付与验收

1、乙方物品到达后，立即验收。

验收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品发票、出库单、产品检验报告单。出库单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包装、数量、单价、金额、批号、生产日期、失效期、医疗器械注册证号、经销商，并附产品检验报告单，进口产品必须有中文标识和说明书，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若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发生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售后服务约定

1、乙方供应产品的有效期不少于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2、乙方需提供周到服务，及时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五、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汇款。

乙方每月 25 日前给甲方开具当月销售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天之内按照发票金额付款。

六、不可抗力

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者延迟合同的履行。

七、监督、争议与纠纷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医疗器械销售合同

甲方：溪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沈阳博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1	进口 3M1860 口罩	20 支/盒	500	18	9000
合 计	大写：玖仟圆整				9000

二、以上产品含运费。

三、付款方式

现金支付或电汇

账号名称：沈阳博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91210112MA1037NM0C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中支行

四、乙方收到甲方全部货款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产品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非人为损坏的情况下保证一年之内免费保修，若为人为损坏则收取适当的维修费用。

六、运输方式

乙方委托物流发货到甲方所在城市货运站，并在发货当日将发货单传真至甲方（应注明型号、数量等），甲方凭收货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到货运站自行提取。产品在运输途中造成破坏、丢失等由乙方免费更换新产品，所造成的额外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向承运方索取赔偿。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一方发生的违约行为按国家相应法律承担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七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九、 仲裁与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十、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2. 合同在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内容，需经双方同意，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苏丽娜

联系电话: 187 4012 1854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溪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溪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 和 紫薇(辽宁)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 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贰拾贰万壹仟元整 元。

注: 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 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 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溪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溪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本溪市溪湖区)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 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供货的, 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 逾期日的, 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 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 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 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 逾期日的, 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溪湖东路 115-1 栋

5号-1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024-45980777

传真:

邮编: 117000

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华洋	套	4000	辽宁	丹东华洋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45	180000	
2	FFP2	CleanDay	个	10000	辽宁	沈阳尚贤系统有限公司	2.5	25000	N95 口罩
3	一次性使用鞋套	鸿冉	双	10000	河南	河南鸿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0.6	6000	
4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健云	支	2500	辽宁	健云（辽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	10000	
总价								221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溪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溪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 和 紫薇(辽宁)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 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贰万元 整 元。

注: 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 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 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7-10 个工作日
2. 交货地点: 溪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溪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本溪市溪湖区)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 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溪湖东路 115-1 栋

5 号-1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024-45980777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117000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 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奥邦	7.5	5000	河南	河南省奥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	20000	
总价								20000	



购销合同

甲方：本溪市溪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辽宁新宗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本溪市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此购销合同：

一、供货产品

乙方作为甲方医用耗材的供应商，根据甲方需要负责供货，供货产品明细及价格见附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1	一次性橡胶外科手套	付	2.45 元	4380	10731 元
	合计：	10731 元			

二、责任与义务

- 1、货期约定，乙方保证货物按要求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
- 2、乙方保证依法经营，合同所订购产品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所提供各种资质及文件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给我方虚开增值税发票，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有乙方承担。
- 3、保证所提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不得以低档产品替代，不得以翻新产品替换。
- 4、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保证货物完好无损到达甲方。
-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为质量合格产品，若由于产品质量原因造成医疗纠纷或事故，乙方应承担责任。
- 6、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对该合同涉及的产品进行招标，本合同自行终止。
- 7、甲方有责任对货物进行验收，对已验收产品妥善保管，并规范使用。
- 8、甲方有责任对产品质量、技术性能、技术参数进行监督检查。

三、交付与验收

- 1、乙方物品到达后，立即验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收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品发票、出库单、产品检验报告单。出库单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包装、数量、单价、金额、批号、生产日期、失效期、医疗器械注册证号、经销商，并附产品检验报告单，进口产品必须有中文标识和说明书，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若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发生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售后服务约定

- 1、乙方供应产品的有效期不少于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 2、乙方需提供周到服务，及时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五、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汇款。

乙方每月 25 日前给甲方开具当月销售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天之内按照发票金额付款。

六、不可抗力

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者延迟合同的履行。

七、监督、争议与纠纷处理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